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金罚决〔2025〕39、41、43 号）内容予以披露。

根据处罚决定书，我公司辽宁分公司因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和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警告并罚款二十万五千元，两名责任人被警告并罚款七万五千元。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问题排查整改，后续将继续深入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强化合规教育培训，持续提高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